

墜落與救恩

你在哪裡？(創三：9)

這真是“禍從口出，罪從口入。”

其實，更正確的說，是心的問題。

聖經說：“要保守你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”(箴四：23)

神要亞當看守伊甸園。他該知道，先要看守自己的心。

可惜，他沒有盡到當盡的責任，竟然任由夏娃去跟撒但打交道，終至犯罪墮落。

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：“你在哪裡？”(創三：9)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，不會有困難尋找他；只是要亞當知道，他迷失的情形和神的愛。

亞當的回答，代表所有罪人的聲音：“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；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”(創三：10)本來應該以與神交通為樂；現在變成害怕，變成要躲藏。不必誰來告訴他，亞當自己知道，罪是可羞恥的事。

神是慈愛的，公義的。祂不忽視罪；但不像人間父母，孩子錯了，就責罰洩忿。亞當夫婦把責任推到蛇的身上，神並不反駁，也不讓那罪魁禍首安然置身事外；祂先咒詛蛇，然後再宣告對亞當，夏娃的懲罰。感謝神！如果祂先行咒詛人，亞當和夏娃不但會埋怨神不公，還必然會灰心失望。但信實公義的神，先咒詛蛇，再轉向

女人和亞當；而且對蛇只有咒詛，而沒有應許；對於人就不同了，祂先宣告應許：

“ 女人的後裔，要傷你[蛇]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 ” 這應許是救恩的最初應許。主耶穌基督，就是第二亞當；雖然在人看來，祂是亞當的後裔，但祂是道成肉身的神子，不是由人的血統而生的，血液中沒有人的罪性，因此，稱為女人的後裔(參羅五：14)。藉著祂，信的人得以歸回失去的樂園。使信的人不僅免於咒詛和滅亡，更得以“ 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。 ” (羅五：11)

神看到他們赤身羞恥，就“ 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”。人有皮衣遮體的代價，是獸必須被殺；我們是因耶穌的死，才得在神面前稱義。“ 披戴主耶穌基督 ” (羅一三：14)，穿上祂潔白的義袍，就不再赤身的羞恥，而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失去了樂園並沒有失去盼望；有一天，將要回來！